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青龙管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专户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4号文《关于核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青龙管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00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2,694.76万元后，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4万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XYZH/2010YCA1012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84,805.24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7,053.33
3	现有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额	72,366.86
3.1	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的计划投资额	15,144.34
3.1.1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	568.20
3.1.2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5,194.75
3.1.3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6,044.00
3.1.4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	1,917.29

3.1.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20.10
3.1.6	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一期建设项目	0.00
3.2	超募资金项目计划投资额	57,222.52
3.2.1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20,400.00
3.2.2	增加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9.80
3.2.3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00.00
3.2.4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	5,332.72
3.2.5	购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	0.00
3.2.6	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0.00
3.2.7	在北京市区购置办公房产	3,980.00
3.2.8	青龙管业小额贷款公司项目	25,000.00
4	尚未安排投向的超募资金金额	19,491.71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湖北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单位核准为准）

(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资本：1亿元

(四) 设立方式：独资

(五)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输水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输水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球墨铸铁输水管道及塑料输水管材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工商登记单位核准为准）

(六) 法人代表：柳灵运

(七)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程河镇（以工商登记单位核准为准）

该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委派柳灵运先生担任；该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任志超先生担任；该全资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公司委派柳灵运先生担任并可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

该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履行程序

(一) 投资目的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所递交的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

第三批项目PCCP采购（三）（合同编号：EBSZY/WZSB 2015-03）投标文件已被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以下简称“招标人”）接受，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06,864,928.32元，现场工作期限为577日历天，其中，PCCP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10日，供管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详情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第21标段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015 年度第三批项目第 21 标段项目并考虑今后的发展，公司决定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执行上述中标项目的管道生产、供应任务。

（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1 亿元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可为完成中标项目的管道生产供应任务提供可靠的保证，可满足市场的现实有效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1 亿元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可为完成中标项目的管道生产供应任务提供可靠的保证，可满足市场的现实有效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周春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